

# 苏修关于社会主义社会 矛盾问题的言论摘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

# 苏修关于社会主义社会 矛盾问题的言论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现代外国哲学组 编译  
情报研究所第一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

**苏修关于社会主义社会  
矛盾问题的言论摘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现代外国哲学组 编译  
情 报 研 究 所 第 一 组

\*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42,000 字  
1977 年 9 月第 1 版 197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3071·253 定价：0.57 元

**(内部发行)**

## 编者说明

这本言论摘编，是从勃列日涅夫上台以来到1976年初苏修发表的有关对立统一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主要著作、文章中摘译出来的。这些材料，反映了苏修哲学界为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编造理论根据的一系列主要谬论，是难得的反面教材，可供广大工农兵理论队伍和专业理论工作者批判苏联现代修正主义之用。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sup>①</sup>毛主席的这段话，精辟地概括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毛主席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的学说，深刻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系统地总结了我国的和国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创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毛主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这两个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毛主席的这些光辉指示，是我们批判苏修的强大思想武器。承认不承认对立统一规律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用不用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和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是检验真假马列主义的试金石。

赫鲁晓夫一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和国家领导权以来，在苏联哲学界，出现了全面篡改、修正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的逆流。苏联一些哲学家，适应苏修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需要，以研究所谓“对立统一和斗争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特点”为借口，否认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歪曲和篡改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辩证法。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及其御用文人猖狂叫嚷要把对立统一和斗争规律改称为“差别的统一和斗争规律”，胡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差别，而没有对立；甚至公然鼓吹有所谓“两种辩证法”，说什么资本主义的辩证法是“对抗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的辩证法是“和谐的辩证法”。总之，在他们看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立统一规律“已经过时了”。他们公然否定马列主义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意义，为他们的“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全民党”、“全民国家”、“发达的社会主义”等一整套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制造哲学上的根据。

赫鲁晓夫修正主义使苏修叛徒集团陷入国内外重重的尖锐矛盾之中。1964年10月赫鲁晓夫垮台了。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更加快了复辟资本主义和向社会帝国主义演变步伐。然而在做法上，他更加狡猾、虚伪，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对他们的一套“理论”，进行了一些修补。苏修哲学界于1965年4月和1965年11月至1966年1月举行的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的两次讨论会，就是苏修叛徒集团为适应上述变动而在哲学界进行的一次重要的“调整”。他们炮制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采取了既要修正唯物辩证法，又想要不露马脚的狡猾做法，表面上承认对立统一规律具有普遍性，而在实际上则阉割其实质内容。

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及其哲学家们虚伪地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普遍地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然而把对立面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原理加

以歪曲和颠倒。他们把统一的相对性夸大为绝对性，胡说“社会统一”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特点”，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关键”、“核心”，“社会主义社会是统一的，它不被分成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鼓吹在现阶段的苏联，“正在形成无阶级的社会”，“正在形成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这完全是欺人之谈。他们这样做，有着明显的反革命政治目的，就是妄图把资产阶级隐蔽在这个“正在形成的”“无阶级社会”、“新的历史共同体”内，掩盖苏修社会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掩护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法西斯专政。

他们否认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是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极力鼓吹“对立面的和谐结合”，为他们背叛无产阶级专政的可耻叛徒行径辩护。他们继承德波林的衣钵，宣扬“辩证的对立、矛盾，转变为差别，差别融合为统一”的矛盾融合论，把矛盾“融合”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新现象、新过程”。他们说，“许多矛盾的解决，不是通过一方战胜和消灭另一方，而是有机地、和谐地结合，把已经改变了的两个方面融合在高度的统一中”，宣布“社会统一”是苏联“社会发展和巩固的强大发展动力”，“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内部动力”。他们公然宣称：“把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归结为阶级利益的对立，归结为国内阶级斗争，原则上是不正确的。”因此，他们引伸出直接的政治结论：无产阶级专政过时了，苏维埃国家变成了“全民国家”。

他们根本否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有的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社会主义没有基本矛盾”。有的说，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主要矛盾的讨论，是“相当抽象的争论”。也有的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的无限增长同已经达到的经济和精神财富生产水平之间的矛盾”，鼓吹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一句话，无论在经济基础领域还是在上层建筑领域，都不需要任何革命了。其罪恶用心，就是欺骗和麻痹苏联人民，使他们放弃革命斗争，以便维护苏修叛徒集团的反动统治。

苏修哲学家们炮制的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攻击和歪曲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完全是地地道道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他们的这些谬论归结为一点，就是妄图论证苏修叛徒集团的法西斯专政是绝对的，永恒的。格列则尔曼的一句话很可以概括他们的思想，他说：“社会主义向共

产主义过渡是逐渐完成的，不需要任何的社会革命”。不要“任何革命”，反对革命，这就是他们的共同心声。苏联现代修正主义者，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一样，总是“以种种努力去保持旧事物使它得免于死亡”<sup>①</sup>，妄图使他们压迫和剥削苏联人民的法西斯统治永世长存。然而这是徒劳的。辩证法是永远不会屈从在任何事物面前的，“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sup>②</sup>。不管苏修叛徒集团怎样强化法西斯专政，残酷镇压苏联人民的反抗，不管他们怎样制造反革命舆论麻痹革命人民的斗志，苏联广大的人民是要革命的，“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同样是不可避免的。”<sup>③</sup> 马克思主义诞生一百多年来，旧世界已经被打得落花流水。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只不过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小小的逆流。一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跳梁小丑，只能得势于一时，到头来必将受到革命历史辩证法的严厉惩罚，必将被人民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苏修叛徒集团也决逃脱不了必然灭亡的命运。

一切修正主义者，都是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招牌，背叛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伪造和冒充马克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6页。

②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8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攻击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为他们推行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服务。长期以来，“四人帮”散布大量修正主义谬论，任意践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了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大搞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他们象苏修叛徒集团一样，极力歪曲和篡改对立统一规律，歪曲和篡改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论述，彻底背叛唯物辩证法。然而，嘲弄历史辩证法是必然要受到惩罚的。“四人帮”的可耻下场，就是历史辩证法对他们的公正判决。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选材和翻译方面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编译过程中，曾得到工农兵理论队伍，特别是北京第一机床厂工人理论组和该厂七·二一工人大学政治班全体同志的支持和帮助，他们读了本书的所有文章，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仅致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如公开引用这里摘编的材料，请核对原文。在注明出处时，请用原文出处。

## 目 录

|                                                         |        |
|---------------------------------------------------------|--------|
| 勃列日涅夫有关言论(摘录).....                                      | ( 1 )  |
| 苏斯洛夫有关言论(摘录).....                                       | ( 6 )  |
| 特拉佩兹尼科夫有关言论(摘录).....                                    | ( 12 ) |
| 苏共中央决议,《关于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和提高其<br>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的措施》(摘录)<br>..... | ( 18 ) |
| 苏联哲学家的崇高职责(摘录)<br>.....《真理报》编辑部                         | ( 20 ) |
| 创造性地研究唯物辩证法<br>.....Ф. В. 康斯坦丁诺夫                        | ( 22 ) |
| 现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br>.....П. Н. 费多谢耶夫                          | ( 28 ) |
| 列宁的辩证认识论及其在现代的发展<br>.....М. М. 罗森塔尔                     | ( 40 ) |
| 论社会主义条件下非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br>.....Б. С. 乌克兰采夫                  | ( 43 ) |
| 揭露和克服矛盾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形成和发展的<br>普遍规律.....И. А. 斯捷潘年           | ( 49 ) |
| 现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В. П. 罗 任                              | ( 60 ) |
|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某些特点.....В. П. 契尔特科夫                            | ( 65 ) |

|                                                     |                            |
|-----------------------------------------------------|----------------------------|
| 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某些迫切问题                                   | .....С. П. 杜杰尔 (68)        |
| 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社会结构的变化和矛盾                               | .....В. И. 戈尔巴奇 (74)       |
|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 .....А. 伏英诺夫、А. 库兹涅佐夫 (78) |
| 关于社会发展的矛盾问题.....П. В. 科普宁 (90)                      |                            |
| 社会主义辩证法中的一般和特殊                                      | .....М. М. 罗森塔尔 (95)       |
| 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В. П. 罗任等 (104)                      |                            |
|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统一和矛盾发展的特点                                 | .....Г. М. 施特拉克斯 (110)     |
| 社会统一条件下辩证法的一般特性                                     | .....Г. М. 施特拉克斯 (118)     |
| 列宁论社会主义的矛盾和苏联社会的社会统一                                | .....С. П. 杜杰尔 (128)       |
| 共产主义与哲学.....П. Н. 费多谢耶夫 (135)                       |                            |
|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辩证法的几个问题                                 | .....М. Б. 米 丁 (147)       |
|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基<br>本方面.....П. Н. 费多谢耶夫 (156) |                            |
|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辩证法                                    | .....Г. Е. 格列则尔曼 (158)     |
| 列宁对社会发展辩证法的研究                                       | .....В. Е. 科兹洛夫斯基 (167)    |
| 列宁和社会历史进程的辩证法.....М. М. 罗森塔尔 (174)                  |                            |

社会主义作为多阶段过程的形成和发展

..... (182)

苏联社会的阶级问题 ..... P. 科索拉波夫 (189)

无产阶级专政起作用的历史范围..... (200)

## 勃列日涅夫有关言论(摘录)

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苏修叛徒集团，在国内外各种矛盾日益加深和尖锐化的情况下，召开了第二十四、第二十五两次代表大会。勃列日涅夫在他的报告中，极力歪曲和篡改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的学说，掩盖苏联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你死我活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鼓吹在苏联建成了所谓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成了所谓的“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和“苏联生活方式”，硬把法西斯专政的苏联国家说成是什么“代表全国人民利益与意志的全民国家”，把复辟了资本主义的苏联社会说成是什么“真正自由的社会”，把法西斯式的党说成是什么“为了人的幸福”、追求“人道主义目标”的党。

虽然勃列日涅夫竭力想把今天的苏联描绘成一座“仙山琼阁”，但他却无法完全回避内外交困、走投无路、矛盾重重的现实。他不得不承认“整个社会主义世界”的“发展”也要“经过新与旧的斗争，经过内部

矛盾的解决”，但他的真实意图则在于，以解决矛盾为借口，强化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专政。对内，他们加强法西斯统治，叫嚣要同“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同“民族主义”、“民族狭隘性和傲慢情绪”等等进行斗争，要继续“加强法制与法律秩序”，要“建立”“更加严厉的追究责任的制度”。对外，他们则极力推行“社会主义大家庭”、“有限主权论”、“经济一体化”等等一套侵略扩张、践踏别国主权、称霸世界的社会帝国主义的政策。

## 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 次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

(1971年3月30日)

整个社会主义世界在前进，在不断完善。它的发展自然还要经过新与旧的斗争，经过内部矛盾的解决。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形成了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在共同劳动中，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在捍卫社会主义的战斗中，各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各民族之间产生了新的和谐关系——友好合作的关系。

和犯罪行为作斗争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任务。最近，对某些违法行为建立了更加严厉的追究责任的制度。除了采取法

律规定的惩罚措施外，在我国越来越注意到预防犯罪的问题。

大家知道，在三十年代后半期社会主义已在我国取得了胜利。从那时起，苏联人又在英勇的劳动和斗争中度过了三十多年。我国那个时期的经济和现代经济都是以同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和相同的经济规律，即社会主义规律为基础的。但是，也不能不看到现代经济与三十年代末期的经济彼此不同的新的重要因素。

国民经济、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觉悟都达到了不可估量的更高的水平。苏联人以忘我劳动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在1918年曾把这种社会作为我国的未来而论述过。这就使我们有可能着手切实完成党的纲领和最近几次党代表大会所提出的伟大任务——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理论工作是我们共同的国际主义革命义务的重要部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股力量在世界舞台上的对抗，以及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者企图阉割革命学说、歪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要求我们继续加强注意理论问题及其创造性的发展。在老公式已经过时的地方加以重复，不善干或者不愿意按新方式对待新问题——这一切都给事业带来危害，为散布冒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正主义货色提供更多的机会。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对我们的理论和实践的攻击，有赖于积极地和创造性地发展社会科学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这样的批判就能大大加强说服力。

# 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总结报告

(1976 年 2 月 24 日)

根据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为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中的迫切问题做了不少工作。党的各项文件总结了建设新社会的丰富经验，分析了国际发展的最新进程。在哲学、经济学和历史学中，在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研究方面都在取得重大成就。

我党及其中央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出发点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国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并在逐渐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我国是一个代表全国人民利益与意志的全民国家。我们过去和现在的出发点是：我们这里形成了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其基础是以工人阶级起主导作用的、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是各大小民族的友谊。我们努力促进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本身积极性的全面发挥，大力鼓励它们的主动精神。

我们创建了新社会。这样的社会是人类还不曾见过的。这是一个经济没有危机和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关系成熟的、真正自由的社会。这是一个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占统治地位的社会。